2019 年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九）组织、协调对政法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宣传工作。

（十）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

纳入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45
一般公共预算	487.7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5.94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32
本年收入合计	487.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其他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7.77	支出总计	487.77

表 2、收入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87.77	487.77	487.77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487.77	487.77	48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45	378.45	378.45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8.45	378.45	378.45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71.41	271.41	271.41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	68.00	68.0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39.04	39.04	39.04										
205			教育支出	5.94	5.94	5.94										
	08		进修及培训	5.94	5.94	5.9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94	5.94	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54.6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1	54.61	5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3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1	15.61	1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21.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2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	11.65	11.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2.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27.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7.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27.32										

表 3、支出预算表

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487.77	417.77	70.00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487.77	417.77	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45	310.45	68.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8.45	310.45	68.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71.41	271.41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		68.0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39.04	39.04					
205			教育支出	5.94	3.94	2.00				
	08		进修及培训	5.94	3.94	2.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94	3.94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1	5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1	1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	11.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7.7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45	37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5.94	5.94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7.77	本年支出合计	487.77	487.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487.77	合计	487.77	487.77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487.77	417.77	70.00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487.77	417.77	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45	310.45	68.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8.45	310.45	68.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71.41	271.41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		68.0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39.04	39.04	
205			教育支出	5.94	3.94	2.00
	08		进修及培训	5.94	3.94	2.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94	3.94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1	5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1	1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	11.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注：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　　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	1	2
		合计	417.77	417.77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417.77	417.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70	371.7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05.10	105.1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39.85	139.85
301	30103	奖金	8.50	8.50
301	30107	绩效工资	13.43	13.43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0	39.00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1	15.61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5	13.65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0	7.8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6	39.86
302	30201	办公费	4.40	4.40
302	30211	差旅费	3.45	3.45
302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	30216	培训费	3.94	3.94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	30228	工会经费	5.26	5.26
302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4	18.14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	6.21
303	30302	退休费	2.45	2.45
303	30309	奖励金	3.76	3.76

表 8、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1	2	3	4	5	6	7	8
						2.30	2.30	2.30					
				107001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30	2.30	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3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	2.30	2.3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2.30	2.30					

表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合计	4.45		2.00		2.00	2.45
107001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4.45		2.00		2.00	2.45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收入预算为 487.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87.7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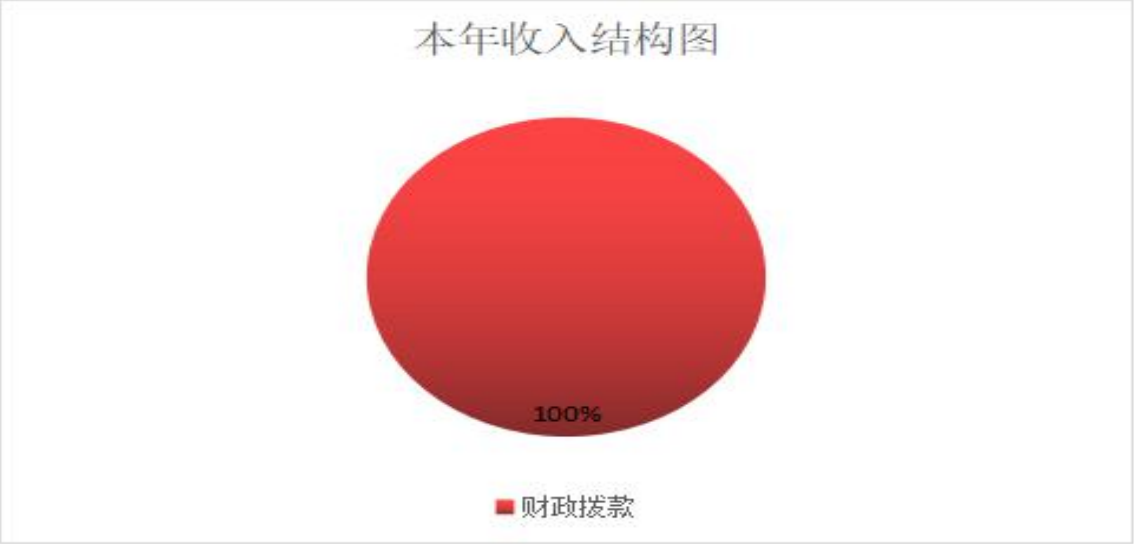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48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77 万元，占 85.65%，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 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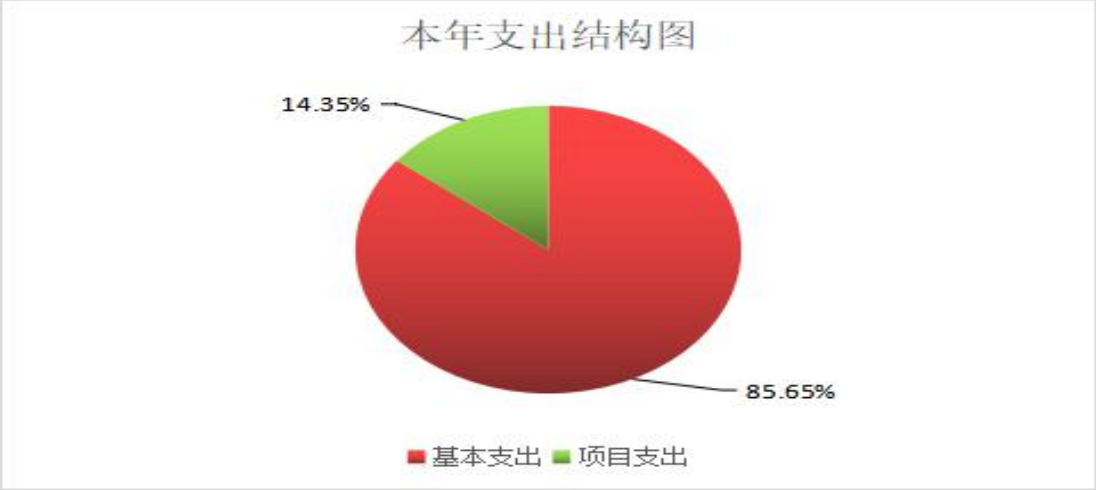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487.77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487.77 万元,占 100%。相比去年增加 17.39%,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所致从 2019 年起单位缴纳的社保不再由财政代缴，改由单位缴纳和培训教育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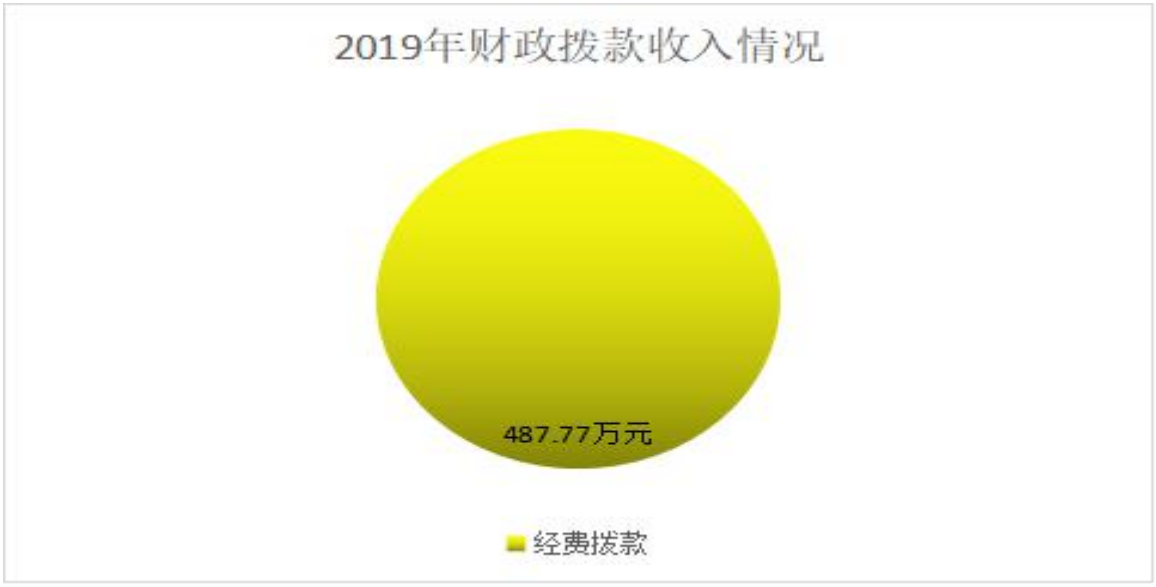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8.45 万元，占 77.58%，教育（类）支出 5.94 万元，占 1.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61 万元，占 11.20%，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5 万元，占 4.40%，住房保障（类）支出 27.32 万元，占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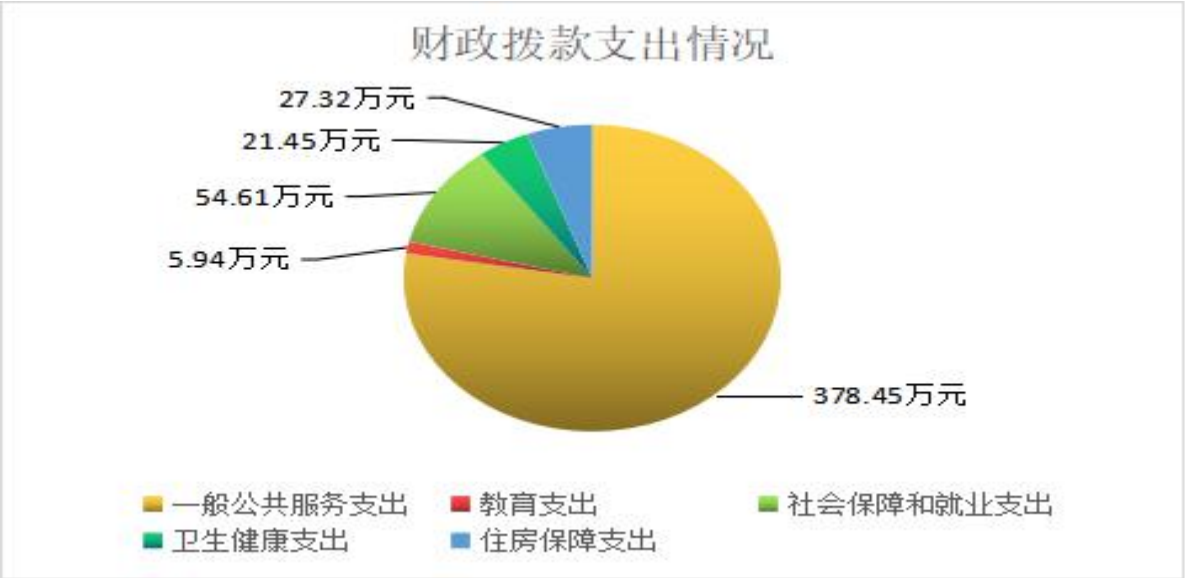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7.77 万元,相比去年增加 17.39%,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所致从 2019 年起单位缴纳的社保不再由财政代缴，改由单位缴纳和培训教育支出的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87.77 万元，相比去年增加 17.3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8.45 万元，占 77.58%，教育（类）支出 5.94 万元，占 1.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61 万元，占 11.20%，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5 万元，占 4.40%，住房保障（类）支出 27.32 万元，占 5.60%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1.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性行政运行，工资福

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8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活动、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比上年减少 38.18%，主要原因是投资类项目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9.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4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培训费，比去年增加 59.68%，主要原因是增加教育培训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3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比去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该项支出由财政统一划拨，本年度纳入预算由单位自行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5.61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比去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该项支出由财政统一划拨，本年度纳入预算由单位自行缴纳。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1.65万元，用于职工医保缴费，比去年增加100%，原因是上年度该项支出由财政统一划拨，本年度纳入预算由单位自行缴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00万元，用于职工医保缴费，比去年增加100%，原因是上年度该项支出由财政统一划拨，本年度纳入预算由单位自行缴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7.80万元，用于职工医保缴费，比去年增加100%，原因是上年度医疗保险在工资和福利支出中列支未纳入本科目，公务员医疗补助为今年度新增项目。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7.32万元，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比去年增加5.73%，基本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417.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7.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比上年增加14.9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及人员正常变动。

日常公用经费39.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比上年减少1.85%，基本持平略有减少，主要是单位压缩经费。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2.3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45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0.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7年持平2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9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定额预算，人数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9.86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四）国有资源（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68 万元。

项目绩效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行政政法科其他预留　　填报日期:　　2019.1.20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投资+服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主管部门编码	199	
项目实施单位	市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孟凡华	联系电话	8175718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8 年 2 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预计 2019 年进行枣庄市“雪亮工程”招标工作; 2019 年预计支付服务费 1000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负责对政法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 （四） 检查政法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制订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 （五）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查处大案要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管理政法工作信息；开展政法宣传工作。 （七）制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市政法部门的市管领导干部。 （八）指导各区（市）委政法委员会的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九）承办市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按照“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建设方针，充分发挥综治部门的牵头揽总、组织协调作用，充分运用现有视频监控系统资源，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联网、统一管理”，有效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高政府综合业务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减少冗余工作环境，优化工作程序，节省成本、降低行政经费支出。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系统:将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通讯、视频培训、视频调解、视频信访、信息发布等功能整合在同一平台上，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指挥				

	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服务管理等业务应用可视化、智能化、扁平化的综合高清视频网络系统。建设2600多个点位的视联网视频会议系统，这一系统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纵向贯通市、区（市）、镇(街)、村（社区），横向联通各级综治维稳重点单位。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18年2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雪亮工程”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是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十九大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雪亮工程”有利于整合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力量，促进设施互联互通和图像数据基础应用，增加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挥最大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加强暴力恐怖、公共安全等领域风险的预测、预警、预防，增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有利于适应违法犯罪动态化、智能化的新趋势，发挥公共安全视频在主动打击、侦查破案、固定证据等方面作用，织严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提高预防打击犯罪的科技化水平；有利于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党建、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交通疏导、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各领域精细化治理水平，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8.5	2018.11
	2、项目筛选	2019.3	2019.4
	3、项目评审	2019.5	2019.7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8	
	5、项目招标	2019.9	2019.10
	6、项目开工	2019.11	2019.11
	7、项目实施	2019.11	2020.6
	8、项目交付	2020.6	2020.6
	9、项目维保	2020.6	2025.6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 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满足政府部门、行业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对视频信息的应用需求。	建成纵向贯通市、区（市）、镇(街)、村（社区），横向联通各级综治维稳重点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

				系统，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服务管理等业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系统	7	
		质量指标	无故障率	95%以上	
		时效指标	服务期满	2025 年 6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指挥调度周转率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系统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交付时间	2020 年 6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指挥调度周转率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行政 单位用于开展政法、平安、社会治理等业务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用于事业单位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教育（类）支出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用于开展日常培训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 委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 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 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指枣庄市委政法委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